

关于长春市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市热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市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长春市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、北湖科技开发区、经开区、二道区。新建长输供热管网 33 公里、一次网衔接供热管道 13.9 公里;新建补水泵站 1 座,占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,站内设置 2 台补水泵及其他软化水装置等配套设施;新建隔压换热站 1 座,占地面积约 30567 平方米,站内设置 4 台零级网回水升压泵、板式换热器以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》《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》,加强黑土地保护及生态修复,落实临时占用

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复垦方案。

（二）合理规划管道施工临时用地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，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；提高工程效率，缩短施工时间，采取分层开挖、覆土的措施，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，保持耕作层肥力；减少林木砍伐，施工结束后尽快实施场地绿化平整和生态恢复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降尘、开挖土方加强苫盖等措施，降低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减震降噪、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，降低噪声环境影响；固体废物集中收集，分类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补水站、隔压换热站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分别经北湖科技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、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预案与应急处置措施，加强运输管道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，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

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、长春新区分局、经开区分局、二道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8 日